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 摘要：

1. 本期之收入約為港幣3.861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之預售金額約為港幣19.95億元，其中本集團應佔部份約為港幣19.26億元。港幣19.95億元之預售收入中之港幣8.11億元來自預期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竣工之開發項目，其中本集團應佔部份約為港幣7.55億元。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從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350萬元扭轉為本期溢利約港幣2,770萬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連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386,132	1,539,406
銷售成本		(281,342)	(1,098,145)
毛利		104,790	441,26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14,745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溢利		2,578	–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溢利		–	38,962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溢利		50,717	–
其他收入	4	33,190	11,060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27,205)	(32,666)
行政費用		(79,874)	(61,29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	(222,503)
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		–	(30,973)
其他費用		(13,681)	(30,089)
財務成本	5	(34,413)	(17,74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17)	(1,246)
除稅前溢利		35,185	109,508
稅項	6	(6,555)	(119,959)
本期溢利(虧損)	7	28,630	(10,45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40	(13,541)
少數股東權益		890	3,090
		28,630	(10,451)
股息			
派發末期股息		–	27,906
擬派中期股息	8	–	–
每股溢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0.99	(0.54)
攤薄		0.99	(0.5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617	854,372
投資物業		634,700	616,476
預付租賃土地款		99,238	97,671
商譽		83,381	81,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014	189,872
可供出售投資		2,960	2,960
附抵押銀行存款		70,364	70,360
總非流動資產		<u>2,056,274</u>	<u>1,912,743</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6,913,585	5,662,804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1,162,662	1,338,079
應收賬款	10	183,344	280,3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16,226	1,330,01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295	28,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196	42,076
可收回稅金		68,658	66,205
附抵押銀行存款		122,495	69,1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9,944	1,205,727
總流動資產		<u>10,905,405</u>	<u>10,022,5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99,021	92,699
已收按金		1,533,422	686,198
遞延收入		116,517	113,2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922,313	974,302
欠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1,971	100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44	6,361
應付稅金		710,059	759,588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9,627	1,560,643
衍生負債－認股權證		4,012	54,729
總流動負債		<u>4,693,486</u>	<u>4,247,856</u>
淨流動資產		<u>6,211,919</u>	<u>5,774,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68,193</u>	<u>7,687,465</u>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9,058	279,058
儲備	3,120,733	2,981,433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99,791	3,260,491
少數股東權益	490,972	435,942
	<hr/>	<hr/>
權益總額	3,890,763	3,696,433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536,998	3,149,689
長期應付款	153,190	154,881
遞延稅項負債	687,242	686,462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4,377,430	3,991,032
	<hr/>	<hr/>
	<b>8,268,193</b>	<b>7,687,465</b>
	<hr/> <hr/>	<hr/> <hr/>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者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未生效新訂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 (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但不導致失去控制權) 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業績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業務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管理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78,839</u>	<u>1,534,868</u>	<u>3,910</u>	<u>3,070</u>	<u>3,383</u>	<u>1,468</u>	<u>386,132</u>	<u>1,539,406</u>
分類業績	<u>15,357</u>	<u>389,740</u>	<u>1,776</u>	<u>14,224</u>	<u>1,244</u>	<u>487</u>	<u>18,377</u>	<u>404,45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864)	(27,480)
淨外匯匯兌溢利							25,679	445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溢利							50,71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	(222,503)
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								
虧損							-	(30,973)
利息收入							606	4,561
財務成本							(34,413)	(17,74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17)	(1,246)
除稅前溢利							<u>35,185</u>	<u>109,508</u>
稅項							<u>(6,555)</u>	<u>(119,959)</u>
本期溢利(虧損)							<u>28,630</u>	<u>(10,451)</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6	4,561
淨外匯匯兌溢利	25,679	445
其他	6,905	6,054
	<u>33,190</u>	<u>11,060</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125,635	74,88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15,301	38,08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	637
優先票據之利息	84,040	35,92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9,754
長期應付款之隱含利息開支	11,101	19,512
	<u>236,077</u>	<u>188,796</u>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u>(201,664)</u>	<u>(171,049)</u>
	<u>34,413</u>	<u>17,747</u>

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特別用作獲得合資格資產用途之借款中產生。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21,826	151,59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7	(11,46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989	29,457
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	(18,517)	88,482
歸因於稅率變動	—	(138,113)
本期稅項總列支	<u>6,555</u>	<u>119,959</u>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撥備香港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境內經營所得之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之稅率及基於當地現行法則、詮釋及慣例計算而得之稅項列支。根據中國之有關稅務規則及條例，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及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漸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 7. 本期溢利(虧損)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73	3,527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2,411)	(1,143)
	<u>3,062</u>	<u>2,384</u>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	<u>1,138</u>	<u>1,118</u>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應佔溢利港幣27,74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3,541,000元）及本期之已發行普通股2,790,582,857股（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2,491,782,295股）計算。

由於期內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之行使。

## 10. 應收賬款

除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應付之銷售物業所得款及物業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天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在扣減呆壞賬撥備後於結算日按合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26,169	138,259
31 – 60日	14,333	4,126
61 – 90日	5,248	16,977
90日以上	137,594	121,016
	<u>183,344</u>	<u>280,378</u>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42,909	20,643
31 – 60日	5,393	12,749
61 – 90日	1,782	3,624
90日以上	48,937	55,683
	<u>99,021</u>	<u>92,699</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於上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861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5.394億元下降約75%。由於本期內只有北京麗水佳園第二期B區開發項目竣工，故本期錄得較低之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預售發展中物業（即北京賽洛城第六及七期、江西麗水佳園第四期、大連星海灣項目第一期、瀋陽渾南住宅項目第一期及武漢賽洛城第二期）之總銷售額港幣19.95億元，其中本集團應佔部份約為港幣19.26億元。港幣19.95億元之預售收入中港幣8.11億元來自預期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竣工之開發項目，其中本集團應佔部份約為港幣7.55億元。

本期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520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095億元下降約68%。然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從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350萬元扭轉為本期溢利約港幣2,770萬元。

## 物業發展

於本期內，物業銷售收入港幣3.788億元，主要來自去年結轉之已竣工項目（即上海麗水馨庭第一期、東莞麗水佳園第二期、武漢賽洛城第一期、江西麗水佳園第三期、北京賽洛城第五期）餘下單位之銷售額及本期內竣工之北京麗水佳園別墅第二期B區之銷售額。該等項目分別佔物業銷售收入約58%、14%、8%、3%、3%及14%。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瀋陽渾南商業項目20%股權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大連星海灣項目及瀋陽渾南住宅項目分別佔50%及80%權益之合作伙伴），產生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港幣260萬元。

##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收入自去年同期之港幣310萬元增加約27%至港幣390萬元。本期內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上海金橋大廈、瀋陽東北傢飾城及北京賽洛城第一及二期零售商舖之物業。

物業投資分類之溢利貢獻減少至港幣18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20萬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1,470萬元。本期內並無錄得重估盈餘。

## 物業管理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錄得溢利約港幣12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0萬元。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綜合及具增值之物業管理服務，藉以促進與承租人及業主之間良好關係及提升品牌形象。

## 毛利率

本期之毛利率約為27%，低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之整體毛利率約33%（參照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去年結轉之已竣工項目餘下單位之銷售，而該等單位以較低售價出售，故本期內毛利率有所下跌。

##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溢利

上一年度，本公司發行111,622,5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2.46元（於結算日後調整至每股港幣1.23元）認購本公司最多111,62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時釐定，並作為衍生財務負債列賬。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處理。由於本公司之股價於本期內下降，故產生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溢利。

## 其他收入及費用

本期之其他收入主要指期內將本公司之美元債務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時因人民幣兌美元增值而產生之淨外匯匯兌溢利港幣2,570萬元。

本期之其他費用為港幣1,370萬元，相比上期為港幣3,010萬元（包括延遲交付若干竣工物業予物業買方而涉及之利息補償港幣2,720萬元，而該補償於本期內已大幅減少至約港幣260萬元）。再者，本期間之其他費用包括一間附屬公司註銷登記所帶來之虧損港幣220萬元。

## 市場推廣、銷售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銷售活動減少令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由上期港幣3,270萬元降至港幣2,720萬元。

行政費用為港幣7,99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6,130萬元。鑒於市況不佳，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成本削減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產生資本化前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之利息）港幣2.361億元，較去年同期產生之港幣1.888億元增加約25%。上升之主要原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水平較上期整體增加。

## 企業品牌

沿海綠色家園企業品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連續五年被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國指數研究院組成之具有權威性之中國房地產研究組評為十大最具價值品牌之中國房地產企業之一。

## 財務回顧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之資金來源為物業出售及出租之現金流量，以銀行及其他借款輔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借款額（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與銀行結存及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9.64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65億元）。淨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淨借款額與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上升約11%至102%。淨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支付上年承諾之土地收購出讓金所產生之重大現金流出及用於投資之商業項目之建設成本引致。

### 借款及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情況及其償還期狀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或提出要求時	712,803	1,069,742
於第二年內	1,292,413	1,346,09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6,732	586,872
	<u>3,011,948</u>	<u>3,002,706</u>
其他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償還期：		
一年內或提出要求時	586,824	490,901
於第二年內	186,004	180,65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51,849	1,035,385
五年以上	—	685
	<u>1,824,677</u>	<u>1,707,626</u>
	<u><u>4,836,625</u></u>	<u><u>4,710,332</u></u>

以上借款以借款原幣種劃分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795,204	3,686,107
美元	1,041,421	1,024,225
	<u>4,836,625</u>	<u>4,710,332</u>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0.71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70億元）之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8.03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4億元）之在建工程；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0.66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64億元）之投資物業；
  - (iv)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0.97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95億元）之租賃土地；
  - (v)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49.57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97億元）之發展中物業；
  - (v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5.77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4億元）之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 (v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0.52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存款；
  - (viii) 於一間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之67%權益；及

(ix)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優先票據（包含於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約港幣0.7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7億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其大部份收入與支出均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之匯率整體都處於上升趨勢，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因為本集團之所有重大資產（主要為物業開發項目）均位處於中國境內，而將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收入。除以美元為單位之優先票據外，本集團大多數負債亦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看不到於可見之將來任何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給予購買本集團發展之若干物業之買家之按揭貸款，向有關銀行提供之擔保約為港幣17.53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15億元）。本集團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約港幣2.45億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8億元）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合共約2,136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標準是基於僱員之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以及行業之慣例。除基本工資及與業績表現掛鈎之分紅外，本集團也提供其他福利給僱員，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房屋津貼及購股權。

## 展望

宏觀經濟下滑及信貸緊縮環境已導致中國物業價格及成交量下降。儘管經濟情況在短期內仍未明朗，本集團相信，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多項政策刺激經濟穩定增長及支撐房地產行業健康成長的基本因素並未改變。綜觀本集團十八年的成長歷史，本集團已克服多次經濟不景氣。面臨新一輪挑戰，本集團將集中於地域廣泛分佈的現有物業開發項目組合的發展，及實施各項產品質量優化及成本精簡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亦將憑藉其良好企業品牌以推動其銷售。本集團相信已具備渡過市場艱難時期的能力，並可以成為更健康、更強大及更具競爭力之企業。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通則，並討論了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全面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刊登業績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的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將會稍後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astal.com.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蔡少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宜均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